

公告

杨晓白、王平利:本院受理原告贾凯歌诉被告杨晓白、王平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和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新华区人民法院潢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3年05月29日15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3-09-30

